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在东莞市寮步镇浮竹山佛岭水库路侧莞深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监事 3 名，实际到会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二、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东莞控股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的意见如下：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六、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涉及的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七、以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下属融资租赁公司关联交易项目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融资租赁方案，有利于双方业务的延续，方案调整后，不影响原有业务合同的执行，未增加项目运行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调整本次关联交易方案。

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公司监事陈英毅先生担任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其作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此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八、同意将上述第一至四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18日